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行銷與流通管理系(第一校區)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經濟學(一)	3	必修	
經濟學(二)	3	必修	
統計學(一)	3	必修	
統計學(二)	3	必修	
行銷管理(一)	3	必修	
行銷管理(二)	3	必修	
管理學	3	必修	
消費者行為	3	必修	
流通概論	3	必修	
零售管理	3	必修	
競爭策略	3	必修	
行銷研究	3	必修	
通路管理	3	必修	
資料庫管理	3	必修	
商用英文	3	必修	
商用數學	3	必修	
會計學	3	選修	
整合行銷溝通	3	選修	
商品管理	3	選修	
服務業行銷	3	選修	
商業自動化	3	選修	
行銷企劃實務	3	選修	
連鎖企業管理	3	選修	
業態專題	3	選修	
門市服務管理	3	選修	
人力資源管理	3	選修	
商店規劃與設計	3	選修	
行銷研究問卷資料分析	3	選修	
智慧商務導論	3	選修	
智慧科技	3	選修	
電子商務與網路購物平台	3	選修	
行動商務	3	選修	
品牌管理	3	選修	
無店鋪行銷	3	選修	

國際流通管理	3	選修	
服務業作業管理	3	選修	
組織行為	3	選修	
銷售管理	3	選修	
產業競爭與分析	3	選修	
大數據資料分析與應用	3	選修	
大型店經營實務	3	選修	
零售管理實務	3	選修	
廣告設計實作	3	選修	
國際行銷	3	選修	
產品發展管理	3	選修	
數位創業	3	選修	
產業行銷	3	選修	
顧客關係管理	3	選修	
創新管理	3	選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50 學分		
備註：			
一、取得學位之規定：			
選讀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須修習表列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至少 50 學分，並經本系審查 確認合格，始授與本系雙主修學位。			
二、以上規定亦適用於目前選修本系雙主修學生。			
三、其他規定：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。			

◎修讀雙主修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本修正案經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